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1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大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楨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耀楨
　　陳立格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陸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
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